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第一審查室

會議主持人：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

出席議員：蔡蘇秋金、陳怡珍、林易瑩、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
吳禹震

列席議員：許又仁、沈家鳳、沈震東、呂維胤、李啓維、蔡育輝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處劉啟崇代理處長、總務科陳乃彝科長、民族事務委會
鍾麗景代理主委、原住民事務科潘宗永科長、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趙卿惠主委、管制考核科黃憶雯科長、智慧發展中心
林怡壯主任、法制處尤天厚代理處長、消保官楊璿圓主任、
民政局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
長、區里行政科陳文琪科長、戶政科張森穆科長、永康區張
睿民區長、南化區洪正國科長、社會局黃志中局長、黃瓊瑱
秘書、照管中心洪明婷主任、家暴防治中心蘇淑貞主任、社
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社會救助科楊瑞美科長、
婦兒少科郭元媛科長、老福科李芳儒科長、黃耀德專員、江
佩樺專員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 21 案、議員提案 30 案、報告案 1 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及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局擬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新臺幣 1 億 2,314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預算不足計新臺幣 1 億 3,030 萬 1,000 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服務網及服務品質精進計畫」案，增撥經費計新臺幣 260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4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8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補助案」增列 342 萬 5,000 元整乙案(衛生福利部補助 40%計 137 萬元整；市配合款 60%計 205 萬 5,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5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8 年「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計畫」經費 809 萬元整乙案(衛生福利部補助 40%計 323 萬 6,000 元整；市配合款 60%計 485 萬 4,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	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民政	市提 6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新台幣 477 萬 3,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7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局擬具國民年金保險費計新臺幣 957 萬 5,000 元整乙案，為免逾期繳納保險費而衍生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加計利息之問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8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局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6,140 萬 6,000 元 1 案，為維護民眾權益，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局擬具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自付健保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81 萬 7,000 元 1 案，為維護民眾權益，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10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經費新臺幣 347 萬 2,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8 年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增值計畫」經費新臺幣 587 萬 9,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2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辦理「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南區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經費計新臺幣 1,097 萬 8,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整,本市配合款計新臺幣 397 萬 8,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3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核定補助經費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82 萬 4,000 元整(衛福部補助計新臺幣 223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計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	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民政	市提 14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經費新臺幣 83 萬 8,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5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13 萬元整，其中 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 萬元、市配合款 3 萬元)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6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將軍社區療育服務—108 年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116 萬 8,000 元(補助款 81 萬 7,000 元，配合款 35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17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經費新臺幣 1,012 萬 8,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8	臺南市政府 (南化區公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核定補助新臺幣 198 萬 1,700 元(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98 萬 2,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預算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9	臺南市政府 (永康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康區公所 108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20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康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21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內政部核定本市108年度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新台幣769萬5,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538萬6,000元；市配合款230萬9,000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議提 1	許又仁	建請臺南市政府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將交通局停理處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員排除在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之外。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盤點臺南市政府開發之行動應用程式(APP)，建立績效管理機制。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民政局所轄各區公所受理市民辦理「身障手冊」辦理時，主動告知民眾可同時申辦相關補助。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民政局研議統一各區里地址之「腳」與「脚」字。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5	蔡育輝	請市府優先於「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行政文教用地分配編號69-0土地」興建南興里(含民榮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以照顧在地里民。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6	邱莉莉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興建北區長勝里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7	呂維胤	建請市府增設松安里公園及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8	呂維胤	建請市府增設大林里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9	呂維胤	建請市府增設郡南里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10	沈震東 沈家鳳 陳秋宏	建請民政局協助家長於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一併申請育兒津貼，再由戶政事務所將育兒津貼申請書轉給區公所進行審查並核發育兒津貼。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11	沈震東	建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將北區成德里活動中心停車場改造成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民眾使用。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12	林美燕	請比照其他院轄市提高生育補助至少為 10000 元[如附件]。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13	沈家鳳	建請市府盡速整修白河區賢德寶塔停車場旁階梯因年久失修及缺乏無障礙設計影響民眾使用乙案。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14	沈家鳳	請市府於新營交通台圓環設立解說牌，讓年輕一代了解該處歷史背景及時代意義。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15	李鎮國	建請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旁，納骨塔停車廣場暨舊籃球場用地，可規劃區域劃設機車新式路考練習場。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16	陳碧玉	建請市府社會局在永新國宅社區活動中心增設桌球設備。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17	蔡育輝	建請台南市政府爭取中央同意開放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卡拉 OK 歌唱音樂版權，或全額補助版權費，促進銀髮族健康快樂的退休生活。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18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儘速更新官網之「相關法規」資訊連結，俾便市民查詢。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19	蔡育輝	請市府開辦「早發失智症服務據點」，提高對患者與家屬之服務品質暨經濟補助等，輔助患者家庭度過難關。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0	沈震東 鄭佳欣 沈家鳳	建請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列市府點開辦費以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修或購置老人可使用之設備。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1	沈震東 陳秋宏 沈家鳳	針對關懷據點申請經費補助未如期核發，建請臺南市政府研議解決方案。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2	沈震東 鄭佳欣	建請社會局製作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津貼、福利一覽表，並公開到網路上，以提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更便利獲取相關資訊，以降低資訊落差	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造成的成本。	
民政	議提 23	沈家鳳	建請市府於溪北地區未設立私立托嬰中心的行政區，開辦小型社區化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4	林宜瑾	為滿足準公共托嬰中心業者與主管機關間的溝通需求，建請社會局建立更完善之「托嬰中心主管聯繫會議辦法」，並確保各方意見能在會議中納入討論。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5	林宜瑾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對業者的稽查過於頻繁瑣碎，建請社會局納入家長、業者、相關團體意見，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稽查流程。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6	李啓維	政府應儘速取消殘障手冊鑑定複查。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7	李啓維	重陽禮金應可以和老人年金共用帳戶。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8	林易瑩 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呂維胤	建請議會即時轉播增設手語轉播。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9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易瑩 陳怡珍 李啓維	針對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正草案》抗議運動（「反送中）」，對香港政府與其背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文攻武嚇操縱與介入，嚴重侵害香港居民之人權自由及人身自由權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不人道行為，建請臺南市議會予以最嚴厲的譴責案。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0	蔡蘇秋金	建請市府優先編列預算興建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